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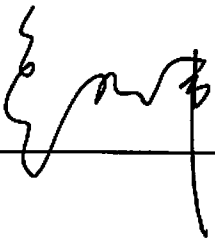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科技园区板块的运营规模，提升板块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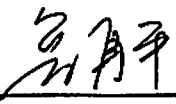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在失联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目前虽然已恢复联系并履职，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予以撤换，同时公司应尽快物色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鲁再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